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寶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（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7日本院所為112年度事聲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所為112年度事聲字第39號裁定，具狀提起抗告，惟未據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2年5月25日裁定，限抗告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（下稱該裁定為補費裁定）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5月3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雖抗告人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已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772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6月5日以112年度抗字第57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抗告人自應依補費裁定繳納抗告費。惟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

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